

事隔47載 港12月再打風

「雷伊」料今日最近本港 若風力增強或掛三號波

強烈熱帶風暴「雷伊」逐步闖入香港800公里範圍，天文台昨晨發出一號戒備信號，打破47年前由颱風「艾瑪」創下香港一年內最遲發出熱帶氣旋警告紀錄。天文台預測，隨著「雷伊」靠近廣東沿岸地區，並會於今日中午最接近香港，而會否改發更高風球則要視乎變化。「雷伊」相關雨帶將會影響南海北部及廣東沿岸天氣，展望今日本港雨勢較為頻密、天氣清涼，未來兩三日仍有一兩陣雨。

●香港文匯報記者 蕭景源

隨着「雷伊」昨晨8時進入香港800公里範圍，天文台於早上11時20分發出一號戒備信號。資料顯示，「雷伊」是繼1974年颱風「艾瑪」後，香港第二次於12月份需要「掛波」的颱風，同時打破香港及澳門歷來一年內最遲發出熱帶氣旋警告紀錄。

1974年「艾瑪」掛波逾27小時

天文台署理高級科學主任楊國仲昨日表示，於12月份有熱帶氣旋進入南海範圍並非「新鮮事」。自1961年至今已共錄得四個熱帶氣旋進入香港500公里範圍，但其中僅1974年的颱風「艾瑪」需要「掛波」。當年的12月1日，「艾瑪」逐漸靠近香港下，天文台先後懸掛一號及三號風球，共維持超過27小時，並於12月2日錄得177.3毫米雨量，創下12月單日最高雨量紀錄，至今未被打破。

●昨日下午起本港天氣逐步轉差，市民外出需使用雨具。香港文匯報記者攝



●帶備雨具的市民趕緊返家。香港文匯報記者攝

雖然天文台發出一號戒備信號，但昨日上午至中午香港天氣大致良好，市民外出上班或逛街也毋須攜帶雨具，惟下午起本港開始下起細雨，天氣明顯逐步轉差。傍晚6時，本港受「雷伊」相關雨帶影響颶起一陣大風雨，雨量集中在港島區。由於正值下班繁忙時間，未有帶備雨具的市民紛紛冒雨趕乘交通工具返家，狼狽不堪。

根據天文台資料顯示，至昨晚8時，「雷伊」集結在香港西南偏南約430公里，即北緯19度、東經112.1度附近，預

料向東北移動，時速約22公里，橫過南海北部並迅速減弱。天文台預測，「雷伊」會繼續靠近廣東沿岸，並於今日中午前後最接近本港，在香港以南約200公里內掠過。「雷伊」相關雨帶，會在今日為南海北部及廣東沿岸帶來有雨的天气，海面有湧浪，市民應該遠離岸邊及停止所有水上活動。若風力有跡象進一步增強時，天文台會考慮發出三號強風信號，呼籲今早市民出門時留意最新的天氣消息。

天文台預測，今早本港雨勢較為頻密，稍後雨勢減弱，天氣清涼，氣溫介乎16度

至18度；展望隨後兩三日仍有一兩陣雨，氣溫逐漸回升，但聖誕日北風增強，下週初天氣顯著轉冷。

若掛三號波 工展會暫停開放

正在港島維多利亞公園舉行的第五十五屆工展會，主辦單位昨日宣布若天文台發出三號或以上風球，將暫停開放予入場人士參觀，及會於信號取消兩小時後重新開放，但若於下午2時後才改掛較低風球，工展會將繼續暫時關閉，翌日才如常開放。

澳門昨日亦發出一號戒備信號，澳門特區政府氣象局表示「雷伊」昨晨集結在澳門西南偏南約670公里，並逐漸接近澳門，預料今日會在澳門以南約200公里內掠過，有關雨帶會影響澳門天氣，雨勢會較為頻密及持續時間較長，風力間中達6級及有陣風，若風力進一步增強會考慮發出3號風球。

雖然「雷伊」強度有所減弱，但路徑較預期更接近澳門，由於正值天文大潮，澳門特區政府氣象局昨日中午已發出藍色風暴潮警告，預測低窪地區會出現水浸。

積金局入稟追《蘋果》印刷近26萬欠款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反中亂港分子黎智英一手創辦的《蘋果日報》於今年6月草率停刊後，留下一堆爛攤子，不但拖欠大批員工薪金、年終酬金、遣散費等而被告上法庭追討，上週三（15日），其創辦的壹傳媒亦被高等法院頒令正式清盤，所屬的蘋果日報印刷有限公司亦因拖欠近26萬元強積金（MPF）供款，於上週五（17日）再被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入稟區域法院追討欠款。

此案原告為積金局，被告為蘋果日報印刷有限公司。據原告入稟狀指，被告於今年6月沒有按照《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四百八十五章）第十八（1）及十八（2）條之要求，如期為其僱員的強積金支付僱主供款，以及支付附加費，合共涉及25萬8,456.39港元。原告遂根據上述條例提出民事訴訟，要求被告支付相關款項。

資料顯示，壹傳媒創辦人黎智英及旗下《蘋果日報》多名集團高層涉嫌干犯香港國安法，於早前相繼「落鑊」被起訴後，《蘋果日報》即於今年6月24日草率停刊，拖欠逾800名員工薪金、年終酬金、遣散費及未享用之法定假期的現金償還等，觸發員工追薪潮，債主亦紛紛入稟追欠款。本月15日，早前已被法官批評眼目存疑的壹傳媒有限公司，亦被高等法院頒令正式清盤。

據法庭資料則顯示，積金局上月亦就《蘋果日報》未有在今年4月至6月為員工供強積金款項及繳交附加費，入稟追討共逾187萬港元的拖欠款項。

壹傳媒旗下另一公司，壹傳媒管理服務有限公司，亦於本月16日被理光（香港）有限公司入稟區域法院追討逾39萬港元欠款。今年8月9日，蘋果日報印刷有限公司亦被空調供應商江森自控香港有限公司入稟區域法院，追討逾200萬元工程費及相關利息。



▲蘋果日報印刷有限公司被積金局入稟區域法院追討約26萬元強積金供款。資料圖片



▲黎智英(左)還押。資料圖片

刑恐記者案 黎智英再被放生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壹傳媒創辦人黎智英於2017年6月4日參與在銅鑼灣維園的集會期間，涉嫌以「我實搵人搞×你」及「我影×吃你相」等言語恐嚇一名男記者，原審裁定刑恐嚇罪名不成立。律政司不服，並以案件呈述方式上訴。

高等法院法官陳慶偉早前聽取雙方陳詞後昨日頒布判詞，指原審裁判官鍾明新就事主有否受驚的事實裁決出現法律上犯錯，但律政司未能證明裁判官的另一事實裁決出錯，故駁回上訴，維持原判。

陳官在判詞中指出，律政司須證明原審裁判官的兩個事實裁斷均出錯才能上訴得直，即黎智英有否作出威脅令事主受傷，以及事主是否因此受驚。首先在威脅令事主受傷方面，控方上訴時指，黎在警方錄取口供時曾表示「唔會聽說話真係用黑社會搞佢」，即證明黎心目中，「搞」字有找黑社會之意。陳官認同原審裁判官指，「搞」可有多個意

思，範圍廣泛，包括文明地採取法律行動至非法造成嚴重人身傷害。

就原審裁判官裁定事主沒有因黎的言論受驚，因事主事後仍繼續拍攝黎等。陳官則認為，原審裁判官是法律上犯錯，因黎作為擁有豐富資源的商人，重複向事主表示「我實搵你」及「我影×吃你相」等，一般人均有可能受驚，且黎曾兩次折返指罵事主，顯示黎的言論可能並非出於狂怒及煩躁。

他續說，黎已被事主追訪逾年，知悉事主的工作背景，如將事主相片給予他人作採取法律行動以外的其他用途亦屬合理推論，故認為原審裁判官指黎當時只是表達「認識事主」的說法欠缺支持。不過，雖然原審裁判官就事主是否受驚的裁決有瑕疵，惟律政司未能證明裁判官的另一事實裁決出錯，故駁回上訴，維持原判。

「大三罷」把風學生甩身 持磚男罪成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黑暴分子前年11月13日煽惑群眾進行所謂的「大三罷」，四處非法集結，大肆破壞及堵路，其間一名男學生及一名男侍應在西灣河地鐵站外被捕。兩人早前否認非法集結罪及在身處非法集結時使用蒙面物品兩罪，案件經審訊後，裁判官王證瑜昨在東區裁判法院裁定男學生罪脫，男侍應則被裁定罪成，還押到明年1月4日判刑，其間以索取其背景報告。

兩名被告依次是梁永誠（17歲、學生）和劉志健（24歲、侍應），同被控於2019年11月13日在港鐵西灣河站B出口外參與非法集結，並使用相當可能阻止辨識身份的蒙面物品，即分別使用一個藍色口罩和一件深色衫包着一個防毒面具。

裁判官王證瑜在裁決時指，當日案發現場佈滿磚頭及雜物，有人叫囂及向警員照射雷射光束，即使警方多次發射催淚彈及橡膠子彈，仍有人聚集，因此現場必定有非法集結。

他表示，控方指首被告當時有向其他示威者大叫提示有警察及叫走，是為其他示威者把風，有鼓勵非法集結的作用，但控方的說法並非唯一的可能性。基於疑點利益歸於被告原則，裁定首被告兩罪罪脫；次被告當時身穿黑暴裝束，包括佩戴防毒面具、勞工手套及手袖套，又用衣服掩面及戴有泳鏡，站在路中電車軌上及手持磚塊等。考慮到當時暴徒正與警方對峙，唯一的合理推論是他有份參與非法集結，故裁定他兩罪罪成。

涉初選顛覆政權罪 吳敏兒申保釋被拒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47名攪炒政棍涉2020年非法「35+初選」，早被控「串謀顛覆國家政權」罪於西九龍裁判法院再提訊後，獲押後至明年1月底至3月初再處理，33名被告須繼續還押候審。其中，「職工盟」前主席吳敏兒昨在高等法院申請保釋，國安法指定法官杜麗冰在聽畢控辯雙方陳詞後拒絕被告的保釋申請，吳須繼續還押，稍後會頒判詞解釋理由。



●吳敏兒 資料圖片

聆訊期間，有兩人先後圖在庭上旁聽席展示政治立場，結果要到法庭延仲範圍旁聽聆訊直播。杜官在庭上重申，法庭不容許任何與政治有關的行為。

旁聽女突展露黃傘上衣須離庭

申請人吳敏兒昨日由資深大律師李志喜代表，控方則由署理助理刑事檢控專員（特別職務）羅天璋代表。聆訊期間，一名戴印有聖經字句口罩的男子嘗試進入法庭內旁聽，但被法庭保安拒絕，指根據法官指示，要求他更換口罩，否則不得進入法庭內。該男子之後轉到法庭延仲範圍旁聽聆訊直播。其後，一名已坐在庭內旁聽的女子除下外套，展露有黃色雨傘圖案的上衣，未幾被法庭保安要求離庭。她其後亦前往法庭延仲範圍旁聽聆訊直播。

法官杜麗冰上周五（17日）在處理另一宗違反國安法案件被控「串謀勾結外國或者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罪被告、《蘋果日報》前英文版執行總編輯馮偉光（筆名盧肇）的保釋申請時，亦曾在開庭前透過書記及執達主任，要求兩名戴黃色口罩男女，以及一名身穿有黃色雨傘圖案上衣的男子離庭，3人最終改往法庭延仲範圍旁聽聆訊直播。

47名被告包括香港大學法律系前副教授戴耀廷、立法會前議員區諾軒，以及民主黨前東區區議員會副主席趙家賢等。他們同被控一項「串謀顛覆國家政權」罪指於2020年7月1日至2021年1月7日期間串謀他人，旨在顛覆國家政權。

侍應銀包藏卡片刀 官指摺刀殺傷力強囚半年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長期鼓吹非法遊行的攪炒派組織「民陣」聯同一批黑暴分子，於去年10月1日國慶日暨中秋節煽惑群眾在銅鑼灣及灣仔進行非法遊行和所謂的「中秋節大型購物導賞團」引發混亂。當日，警方拘捕數十人包括時任攪炒區議員李子信、梁晃維等，其中一名在銀包暗格搜出卡片型摺刀的男子侍應，早前被裁定在公眾地方管有攻擊性武器罪成。粉嶺裁判法院署理主任裁判官鄧少雄昨日判刑表示，涉案摺刀鋒利，有相當大殺傷力，遂判其入獄6個月。

報稱任職侍應的被告羅永樂（24歲），被裁定罪成的一項在公眾地方管有攻擊性武器罪，指他於2020年10月1日在灣仔史劍域道1C號外公眾地方，攜有一把卡片型摺刀。

辯方昨日在鄧官判刑前求情稱，為被告索取的勞教中心及更生中心報告分別指被告體能不佳及超齡而不能進入，希望法庭考慮到被告年紀尚輕，沒有案底，涉案卡片刀不太鋒利，判處刑期較短的即時監禁。

鄧官在判刑時指，他親自檢驗過涉案的卡片型

摺刀，證實相當鋒利，有相當大殺傷力，而該刀明顯是為了便攜性及隱密性而犧牲了安全性，但被告就堅稱卡片刀有工作用途，是在咖啡店工作時使用。

鄧官於本月6日裁決時指出，涉案卡片型摺刀的使用程序繁複和耗時間，被告中學畢業後從事跟車工作，不可能不知道鋸刀既安全又快捷便利，而被告的多用途刀子有開刀功能，明顯可替代摺刀拆箱，且更為「安全有效」，故此不接納被告聲稱因工作而攜有該卡片型摺刀用作開箱的說法。

鄧官指出，被告當日攜有有效八達通，卻選擇以現金購買單程車票乘車，認為被告是為了隱藏行蹤以及懷有「不軌企圖」，即明知而有傷人意圖攜有摺刀於鬧市出現，而涉案摺刀明顯是攻擊性武器，故裁定罪成。

鄧官昨日判被告入獄6個月，辯方隨即稱，裁判



●2020年10月1日在銅鑼灣街頭，防暴警員搜查多名可疑男子。資料圖片

法院等候上訴案件一般需時超過3個月，被告或在等候期間已服刑完畢，故申請在等候上訴期間保釋。鄧官經考慮後批准被告以現金5,000元保釋，並須遵從不得離港、須居住報稱地址及每日到警署報到等保釋條件。